

理 由 書

下列標示耕地係原承租人_____與所有權人_____訂立三七五租約在案，因原承租人過世，本人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因出租人不能會同辦理，故由本人單獨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面 積 (公 頃)	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備 註
段	小段	地 號				

此致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具理由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